

#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编制全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省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二) 承担全省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并进行业务指导；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等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 负责监督和协调全省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地方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中西医结合医疗、研究机构。

(四) 负责指导全省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执行国家民族医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地方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民族医医疗、研究机构。

(五) 组织开展全省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全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

(六) 组织拟订全省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

(七)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实施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全省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八) 承担保护全省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中医古籍整理研究，推进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的普及。

(九) 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技術合作，推进中医药科学的推广、应用和传播；联系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

(十)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内设五个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规划财务处）

(二) 法规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三) 医政处（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处）

(四) 科技教育处

(五) 机关党委(人事处)

下设 4 家预算单位, 分别为:

- 1、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 2、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3、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 4、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691.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4.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91.1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3292.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12.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165569.93		
事业收入	164035.70		
其他收入	1534.23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179261.06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179260.0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0.98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b>收 入 总 计</b>	179261.06	<b>支 出 总 计</b>	179261.06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吉林省中 药管理局	179261.06	179261.06	13691.13				164035.70				1534.23						
吉林省中 药管理局 (本级)	1422.00	1422.00	1422.00														
长春中医 药大学附 属医院	127858.35	127858.35	3553.65				122785.00				1519.70						
吉林省中 医药科学 院	26131.68	26131.68	7131.68				19000.00										
长春中医 药大学附 属第三临 床医院	23849.03	23849.03	1583.80				22250.70				14.53						
合计	179261.06	179261.06	13691.13				164035.70				1534.23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4.97	3554.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4.97	3554.9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	1.24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04	356.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1.87	2991.8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82	205.8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3292.95	156152.35	17140.6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3.56	363.56				
行政运行	363.56	363.56				
公立医院	167710.96	153012.96	14698.00			
中医（民族）医院	167710.96	153012.96	14698.00			
中医药	942.60		942.6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42.60		942.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5.83	2775.83				
行政单位医疗	31.04	31.04				
事业单位医疗	2744.79	2744.7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		1500.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		15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12.16	2412.16				
住房改革支出	2412.16	2412.16				
住房公积金	2412.16	2412.16				
合计	179260.08	162119.48	17140.6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新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691.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54	1523.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91.1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316.25	11316.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1.34	851.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3691.13	本年支出合计	13691.13	13691.1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收 入 总 计</b>	<b>13691.13</b>	<b>支 出 总 计</b>	<b>13691.13</b>	<b>13691.13</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54	1523.54	1523.5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54	1523.54	1523.54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	1.24	1.24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42	288.42	288.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06	1028.06	1028.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82	205.82	205.8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316.25	8273.65	7030.77	1242.88	3042.6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3.56	363.56	257.49	106.07	
行政运行	363.56	363.56	257.49	106.07	
公立医院	8824.83	6724.83	5588.02	1136.81	2100.00
中医（民族）医院	8824.83	6724.83	5588.02	1136.81	2100.00
中医药	942.6				942.6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42.6				942.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26	1185.26	1185.26		
行政单位医疗	31.04	31.04	31.04		
事业单位医疗	1154.22	1154.22	1154.22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1.34	851.34	851.34		
住房改革支出	851.34	851.34	851.34		
住房公积金	851.34	851.34	851.34		
合计	13691.13	10648.53	9405.65	1242.88	3042.6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一、工资福利支出	9084.33	9084.33	
基本工资	3823.85	3823.85	
津贴补贴	97.93	97.93	
奖金	190.88	190.88	
绩效工资	1383.25	1383.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06	1028.06	
职业年金缴费	205.82	205.8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9.08	749.0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33	423.3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65	110.65	
住房公积金	851.34	851.34	
医疗费	58.40	58.4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74	161.7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56		1237.56
办公费	6.80		6.80
印刷费	0.84		0.84
水费	25.01		25.01
电费	116.70		116.70
邮电费	3.28		3.28
取暖费	70.66		70.66
差旅费	19.60		19.60
维修（护）费	6.87		6.87
会议费	1.01		1.01
培训费	3.55		3.55
专用材料费	648.18		648.18
工会经费	77.06		77.06
福利费	153.74		153.7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6.12
其他交通费用	37.92		37.9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2		60.2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32	321.32	

离休费	135.13	135.13	
退休费	154.53	154.5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6	31.66	
四、资本性支出	5.32		5.32
办公设备购置	5.32		5.32
合计	10648.53	9405.65	1242.8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
合 计	83.72
1、因公出国（境）费	77.6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6.1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12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 个预算单位。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3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66 人，离退休人员 471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11642.60	2742.60							8900.00
	中医医疗、科研机构建设			10700.00	1800.00							8900.00
		中医康复服务能力规范化建设经费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	1700.00	1300.00							400.00
		医疗设备更新购置项目补助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9000.00	500.00							8500.00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126.00	126.00							
		吉林省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126.00	126.00							
	中医药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			92.60	92.60							
		中医国际技术交流项目经费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77.60	77.60							
		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经费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15.00	15.00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92.00	492.00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492.00	492.00							
	中医药科研创新项目			176.00	176.00							
		吉林省中医药科研创新项目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176.00	176.00							
	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			56.00	56.00							



		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56.00	56.00								
构建修缮等资本性支出				2500.00									2500.00
	中医医疗、科研机构建设			2500.00									2500.00
		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临床教学综合用房项目补助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500.00									25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00.00	300.00								
	中医医疗、科研机构建设			300.00	300.00								
		结合中医药传承提升临床科研能力建设补助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300.00	300.00								
其他非财政拨款支出				2698.00									2698.00
	中医医疗、科研机构建设			2698.00									2698.00
		代谢病中心、胸痛中心、急诊急救中心改造项目补助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900.00									900.00
		塑钢窗、钢质门、管线、节能设施、卫生间、墙面等基础设施维修项目补助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277.00									1277.00
		消防弱电井安全改造项目补助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521.00									521.00
合计				17140.60	3042.60								14098.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p>开展中医医疗机构及中医医师依法执业监督检查，督导各市州中医药管理局监督执法行为。                      使用好医疗机构管理和医师资格管理系统，保证行政审批工作。                      提高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中医药工作高效运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订阅中国中医药报数量	>=100
			绩效考核次数	>=1
			编制规划等项目数量	>=1
			中医药政策与发展研究课题数量	>=15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95%
			课题按时结题率	>=80%
			课题项目周期	>=1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科研创新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其中：财政拨款	176.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加强中医药理论的继承和传统知识保护，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组织全省申报吉林省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课题研究及地方标准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	
			中医药（民族医药）标准研究课题	>=15	
			完成中医药科技项目研究报告	>=60	
			培训天数	>=2	
			完成中医药科研论文	>=60	
			科技平台数量	>=15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课题结题率	>=8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	85%
				科研项目研究周期	>=18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医疗、科研机构建设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198.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00		
	其他资金	14098.00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重点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供医疗技术服务。优化医院管理流程，提高医院信息化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粉刷墙面面积	>=4500 平方米
			建设面积	>=54600 平方米
			购置临床科研设备数量	=2 台
			购置相关设备数量	>=36 套
			塑钢窗更换面积	>=2400 平方米
			扩大门诊诊疗人次	>=20 万人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设备成本	>=2800 万元
		时效指标	医疗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1 年
			工程建设及时性	及时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新设备带来收入增长	>=50 万元
			收益提升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诊断技术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临床科研能力不断提升
			医院社会影响力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医院医患生命安全	得以保障
			提高医疗诊断精确度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减少率	符合环保标准
			设备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其中：财政拨款	126.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人才培养项目提高中医药临床人员技术水平。 确保我省新进中医临床岗位人员技术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优秀临床骨干人才培养	>=40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60		
	其中：财政拨款	92.6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开展活动，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进一步提升民众健康素养，引导人民群众养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健康生活习惯。全面推进多层次中医药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深入开展高水平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赴日交流培训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日本集中交流考察次数	>=1
			遴选中医药文化精品、文创产品、阅读作品数量	>=10
			大型文化主题活动	>=1
			拍摄科普短视频	>=5
			参加培训考察人员	>=12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参与活动满意度	85%	

## 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2.00		
	其中：财政拨款	492.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全面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中医专科特色优势 加强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 提高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数量	>=40
			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考官及考务人员培训人次	>=200
			全省公立中医院质量控制检查数量	>=33
			报名人数	>=2800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服务人群满意度	80%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9261.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071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382.45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中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分别增加 19566.90 万元、1534.23 万元。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79261.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9261.0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91.13 万元，占 7.64%；事业收入 164035.7 万元，占 91.51%；其他收入 1534.23 万元，占 0.85%。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7926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119.48 万元,占 90.44%;项目支出 17140.6 万元,占 9.56%;。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91.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91.1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16.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1.34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9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8.53 万元,占 77.78%;项目支出 3042.6 万元,占 22.2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405.65 万元,占 88.33%;公用经费 1242.88 万元,占 11.6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3.54 万元,占 11.1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316.25 万元,占 82.65%,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公立医院中医(民族)医院、中医(民族医)药专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851.34 万元,占 6.2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48.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0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4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3.7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0.5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77.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安排了中医国际技术交流培训项目。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费 6.1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降低车辆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没有安排车辆购置费。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0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42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定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609.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933.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19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78.5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土地 33495.1 平方米，房屋 292660.05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14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39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17140.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3 个；使用本年拨款 3042.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6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7140.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